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初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果，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純利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6億2,000萬元及約人民幣1,200萬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銷售額及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多家中國傳媒（包括中央電視台）於2014年3月中就多家食品生產企業供應有毒明膠（「明膠事件」）所作報導及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錄得產品退貨額約人民幣1億3,330萬元；(ii)因明膠事件向經銷商提供額外一次性銷售折扣，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以及(iii)為了提振消費意欲及重塑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廣告及推廣開支較2013年同期增加逾20%。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參照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得出，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2014年8月中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